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1

##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含)至人民币5,115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含)至人民币33.0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数量为130万股(含)至155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81%~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谢庆奎、谢金葵)、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Aust.)Pty. Ltd.)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首发限售股,在回购期间仍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亦无增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董(谢庆奎)、监事,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02),5%以上股东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1,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拟1,32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如上述相关人士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7)本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5人,实到5人,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程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于2019年06月19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33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确定。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含)至人民币5,115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含)至人民币33.0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130万股(含)至155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81%~0.9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红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上限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3.0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5,115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155万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

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90,174,120	56.36%	91,474,120	57.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25,880	43.64%	68,275,880	42.76%
总股本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2.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下限20.0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2,600万元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约为130万股,假设本次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

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90,174,120	56.36%	91,474,120	57.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25,880	43.64%	68,275,880	42.83%
总股本	160,000,000	100%	160,000,000	100%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631,721,659.8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23,874,340.28元,2020年1-9月份营业收入714,293,709.55元,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406,361.61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8.87%,现金现金流充足。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1,510,000元,以2020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重分别为3.13%、3.86%。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可以有效兼顾股东、公司、核心团队个人利益,使各方紧密合作共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谢庆奎、谢金葵)、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桂林西麦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广西贺州世家投资有限公司、Seamild Enterprises Group(Aust.) Pty. Ltd.),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首发限售股,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回购期间内仍处于限售锁定期,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减持计划,亦无增持计划。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谢庆奎)不存在增持计划,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持有公司股份的董(谢庆奎)通过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份2,000股,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未与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除上述外,持股5%以上股东及无明确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大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1-002),5%以上股东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1,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拟1,320,000股。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上述人士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开展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本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本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4)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最终实施或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5)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其他未尽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的程序符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有效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分析,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回购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事项,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

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7)本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56 证券简称:西麦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2

##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在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西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园九号小区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1、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企业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于2021年1月27日16:00前寄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至公司邮箱 ximai@seamild.com.cn)。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投票。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园九号小区。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金葵  
联系电话:0773-5806355  
邮箱: ximai@seamild.com.cn

传真:0773-5818624(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园九号小区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必须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期间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交通自理。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1-004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6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公开发行2020年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832,301.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9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宋家角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冠”)、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按协议丙方指定的保管人杨朝朝、程梦思可以随时到乙、丙方,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管人应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向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人。丙方更换保管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管人及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协议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十、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人。丁方更换保管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管人及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查询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或者在丁方要求下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协议以专户支取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江西永冠(作为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丙方)保管人杨朝朝、程梦思(作为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管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管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按协议丙方指定的保管人杨朝朝、程梦思可以随时到乙、丙方,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管人应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向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以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管人。丁方更换保管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管人及联系方式。更换保管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协议以专户支取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与江西永冠(作为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丙方)保管人杨朝朝、程梦思(作为丁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